**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教評會提案範例**

**113年2月1日修正版**

目錄：

1. 提案總表………………………………………………………………………2
2. 新聘專任教師案提案範例……………………………………………………3
3.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案提案範例…………………………………………6
4. 新聘專案教師案提案範例……………………………………………………9
5. 新聘外籍專案教師案提案範例………………………………………………12
6. 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案提案範例……………………………………………15
7. 教師升等案(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提案範例………………………………18

版本①一般升等案件

版本②一般升等案含綜整學、經歷送審-【以次一職級聘任者回復原職級】

1. 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提案範例………………………………………………23
2. 教師合聘(含校外合聘本校、合聘校外、校內合聘)案提案範例…………25
3. 教師借調案提案範例…………………………………………………………28

版本①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審議案

版本②借調至政府機關(構)備查案

1. 新聘專任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案提案範例……………………………32
2. 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案提案範例…………………………………………34
3. 專案教師再聘與晉薪案提案範例…………………………………………37
4. 新聘兼任教師案提案範例…………………………………………………38
5. 70歲以上兼任教師資格案提案範例………………………………………40
6. 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案範例……………………………………………42
7.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提案範例………………………………………44

※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行距：固定行高22點；表格字體大小：12，行具：固定行高12點。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提案總表**

提案件數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提案類別** | **總件數** | **提案審議人數** |
| 一 | 新聘專任教師案 |  |  |
| 二 |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案 |  |  |
| 三 | 新聘專案教師案 |  |  |
| 四 | 新聘外籍專案教師案 |  |  |
| 五 | 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案 |  |  |
| 六 | 教師升等案(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  |
| 七 | 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 |  |  |
| 八 | 教師合聘(含校外合聘本校、合聘校外、校內合聘)案 |  |  |
| 九 | 教師借調案 |  |  |
| 十 | 新聘專任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案 |  |  |
| 十一 | 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案 |  |  |
| 十二 | 專案教師再聘與晉薪案 |  |  |
| 十三 | 新聘兼任教師案 |  |  |
| 十四 | 70歲以上兼任教師資格案 |  |  |
| 十五 | 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  |  |
| 十六 |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 |  |  |
| 十七 | **(表格可自行新增或刪減)** |  |  |

承辦人： (請核章)

院長： (請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段文字提案時請自行刪除)

1. 請將各類型提案之件數及提案審議人數填寫於本表；上開提案類別請視實際情形增刪。
2. 人事室提供之常用提案範例如目錄，無提案範例之提案亦請自行羅列於本表並自行撰寫提案內容。

**※新聘專任教師及新聘專案教師提案，請分開填列；新聘多名專任教師仍請合併為一個提案；專案教師為另一個提案。**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專任教師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學院○○系擬新聘專任教師0名(並備取0名)；○○系擬新聘專任教師0名(並備取0名)。
2.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如經審議通過，擬自000年0月0日起聘。
3.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案內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送審教師資格外審成績，均符合上開規定。(依實際辦理外審之擬聘等級援引適用款次)
4. 案內擬新聘○名(含備取)專任教師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  **(含任職起迄時間)** | **教師證號或外審成績** | **聘任**  **職級**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組)  如有分組請敘明，未分組則免填 | ○○○ | ○○○○大學○○系  /博士  (如為外國學歷請敘明國家) | ○○○○大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 1. ○管理 2. ○學 3. 實務專題 | ○○○○○○公司/經理(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 助理  字第000000號 |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自00年00月起於○○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任教年資未中斷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技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未中斷者，無須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助理字第0000號 |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業經000年00月00日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有具體審查結果描述，請摘錄；如無特殊結論，則請填寫「審查通過」。 | | | | | | | | | |
|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公司  /總經理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特助(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無教  師證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 分) | 副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1. 其中序號3，○○○博士未具副教授（擬聘職級）證書，本校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規定聘任為副教授，○博士自000年00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曾於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任職○○○(機關構、公司名稱)擔任○○○(職稱)，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以該段年資取得副教授（擬聘職級）聘任資格。(**前述年資取得聘任資格，依規定不得再申請提敘，任職期間請務必填寫正確**)
2.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新聘教師申請表（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如有差異，應檢附計算表）**
2. **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如未辦理外審者免附)**
3.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函或會議紀錄節錄，視實際提供之佐證資料) (如未提送徵聘小組者免附)**
4. **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影本(如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畢業證書、成績單、著作目錄、其他補充資料等)**
5. **系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6. **應聘人名冊**
7.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8.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9. **本案適用之院訂新聘教師審查要點規定。**

提醒：

**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1)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2) 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新聘專任教師提案，請分開填列；新聘多名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仍請合併為一個提案；專案專業技術人員為另一個提案。**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案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學院○○系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0名(並備取0名)；○○系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0名(並備取0名)。
2.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審查小組)、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及000年00月00日教師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經審議通過，擬自000年00月00日起聘。
3. 序號1，○○○博士，擬聘為專任○○級專業技術人員，其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計○年，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件以上，並以該段年資取得○○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前述年資取得聘任資格，依規定不得再申請提敘，任職期間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與表格經歷相符**)，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條第○款以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點第○項第○款之規定。
4. 序號2，○○○船長，擬聘為專任○○級專業技術人員，期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以該段年資取得○○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前述年資取得聘任資格，依規定不得再申請提敘，任職期間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與表格經歷相符**)，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條第○款以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點第○項第○款規定。
5. 序號3，……(參考上開內容自行詳細說明)。
6.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各職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爰依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案內○○○博士及○○○船長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成就外審成績，均符合上開規定。(依實際辦理外審之擬聘等級援引適用款次)
7. 案內擬新聘○名(含備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學、經歷等資料如下：(表格內容請依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規定自行調整、增列欄位)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 | **曾任職專業或技術領域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年資** | | **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成就送外審成績** | **聘任**  **職級** |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縣政府  /科長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副總經理/○年○月至○年○月 | | ○○○副總經理/○年○月至○年○月 | | 1.○○工程  2.○○專案  3.○○系統建置 | |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 分 | 專任○○級專業技術人員 | | 正取 |
|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之規定：■是 □否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業經000年00月00日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有具體審查結果描述，請摘錄)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 | **曾任職專業或技術領域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年資**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成就送外審成績** | | **聘任**  **職級**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2 | ○○系 | ○○○ | ○○○○大學○○系  /碩士 | 無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 1.○○○公司/經理/○年○月至○年○月  2.○○○公司/船長/○年○月至○年○月 | | 一等船長海勤資歷達○年以上，同一公司晉陞管理層級的資深經理合共年資○年以上 | |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 分 | | 專任  ○○級專業技術人員 | 正取 | |
|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之規定：■是 □否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業經000年00月00日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有具體審查結果描述，請摘錄) | | | | | | | | | | | | | | | |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
2. **送審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成就之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3.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函或會議紀錄節錄，視實際提供之佐證資料) (如未提送徵聘小組者免附)**
4. **擬聘專技人員學經歷資料影本(如業界實務工作經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成就證明、其他補充資料等)**
5. **系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6. **應聘人名冊**
7.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8.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9. **本案適用之院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提醒：

**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1)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2) 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專案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專案教師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學院○○系擬新聘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系擬新聘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
2.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如經審議通過，擬自000年0月0日起聘。
3.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案內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送審教師資格外審成績，均符合上開規定。(依實際辦理外審之擬聘等級援引適用款次)
4. 案內擬新聘○名(含備取)專案教師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  **(含任職起迄時間)** | **教師證號或外審成績** | **聘任**  **職級**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組)  如有分組請敘明，未分組則免填 | ○○○ | ○○○○大學○○系  /博士  (如為外國學歷請敘明國家) | ○○○○大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 1. ○管理 2. ○學 3. 實務專題 | ○○○○○○公司/經理(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 助理  字第000000號 | 專案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 2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自00年00月起於○○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任教年資未中斷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技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未中斷者，無須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助理字第0000號 | 專案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業經000年00月00日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有具體審查結果描述，請摘錄；如無特殊結論，則請填寫「審查通過」。 | | | | | | | | | |
| 3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公司  /總經理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特助(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無教  師證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 分) | 專案  副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1. 其中序號3，○○○博士未具副教授（擬聘職級）證書，本校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規定聘任為專案副教授，○博士自000年00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曾於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任職○○○(機關構、公司名稱)擔任○○○(職稱)，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以該段年資取得副教授（擬聘職級）聘任資格。
2.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 + - 1. **新聘教師申請表（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如有差異，應檢附計算表）**
      2. **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如未辦理外審者免附)**
      3.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函或會議記錄節錄，視實際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未提送徵聘小組免附)**
      4. **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影本(如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畢業證書、成績單、著作目錄、其他補充資料等)**
      5. **系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6. **應聘人名冊**
      7.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8.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9. **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
      10. **本案適用之院訂新聘教師審查要點規定。**

提醒：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1)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2) 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外籍專案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外籍專案教師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學院○○系擬新聘外籍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系擬新聘外籍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
2.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如經審議通過，擬自000年0月0日起聘。
3.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案內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送審教師資格外審成績，均符合前開規定。**(依實際辦理外審之擬聘等級援引適用款次)**
4. 案內擬新聘○名(含備取)外籍專案教師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  **(含任職起迄時間)** | **教師證號或外審成績** | **聘任**  **職級**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組)  如有分組請敘明，未分組則免填 | ○○○ | ○○○○大學○○系  /博士  (如為外國學歷請敘明國家) | ○○○○大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 1. ○管理 2. ○學 3. 實務專題 | ○○○○○○公司/經理(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 助理  字第000000號 | 外籍  專案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 2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自00年00月起於○○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任教年資未中斷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技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未中斷者，無須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助理字第0000號 | 外籍  專案  助理  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業經000年00月00日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如有具體審查結果描述，請摘錄；如無特殊結論，則請填寫「審查通過」。 | | | | | | | | | |
| 3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公司  /總經理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特助(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無教  師證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 分) | 外籍  專案  副教授 | 正取 |
|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規定點數門檻＿＿＿＿＿＿點；系所核算＿＿＿點；學院核算＿＿＿點；  　　　　　　　　　　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點。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0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規定：■是 □否  如未符合學院規定，原因為：□著作點數不足 □不符相同來源限制 | | | | | | | | | |

1. 其中序號3，○○○博士未具副教授（擬聘職級）證書，本校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規定聘任為專案副教授，○博士自000年00月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曾於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任職○○○(機關構、公司名稱)擔任○○○(職稱)，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以該段年資取得副教授（擬聘職級）聘任資格。
2.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新聘教師申請表（研發處覆核論文點數如有差異，應檢附計算表）**
2. **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如未辦理外審者免附)**
3. **徵聘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函或會議紀錄節錄，視實際提供之佐證資料) (如未提送徵聘小組者免附)**
4. **擬聘教師國外最高學歷證明及查證資料影本**
5. **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影本(如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畢業證書、成績單、著作目錄、其他補充資料等)**
6. **系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7. **應聘人名冊**
8.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9.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10. **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
11. **本案適用之院訂新聘教師審查要點規定。**

提醒：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1)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2) 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學院○○系擬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系擬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0名(並備取0名)。
2.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如經審議通過，擬自000年0月0日起聘。
3. 序號1，由○○系○○○教授依規定申請1名研究型專案教師，案內○○○博士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4點第2款之點數要求(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應符合最低標準30點)；3年內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點**並業經研究發展處複查通過。
4. 序號2，由○○系○○○教授依規定申請1名研究型專案教師，案內○○○博士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4點第2款之點數要求(研究型專案副教授應符合最低標準60點)；3年內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點**並業經研究發展處複查通過。
5. 序號3，……(參考上開內容自行詳細說明)。
6.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二)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案內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送審教師資格外審成績，均符合上開規定。
7. 案內擬新聘○名(含備取)研究型專案教師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 **序號** | **擬聘**  **單位** | **姓名** | **最高**  **學歷** | **現職/**  **職稱** | **擬授**  **課程**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  **(含任職起迄時間)** | **教師證號或外審成績** | **聘任**  **職級** | **正/備取**  **其他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如為外國學歷請敘明國家) | ○○○○大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 1. ○管理 2. ○學 3. 實務專題 | ○○○○○○公司/經理(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技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未中斷者，無須具備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助理  字第000000號 | 研究型  專案助理教授 | 正取 |
| 2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公司  /經理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經理(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無教  師證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_\_\_\_分 | 研究型專案副教授 | 正取 |
| 3 | ○○系 | ○○○ | ○○○○大學○○系  /博士 | ○○○公司  /特助 | 1. ○○○實務 2. 雲端運算○○ 3. 數位○○ | ○○○○○○公司/特助(職稱)/00年00月至00年0月  ○○○大學○○○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無教  師證  (業經學院辦理外審通過：00、00、00、00、00)；平均：\_\_\_\_分 | 專案  助理  教授 | 備取 |

1. 檢附奉准簽呈、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學經歷資料、本校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名冊、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系、院會議紀錄各1份。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新聘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
2. **本校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
3. **擬聘教師國外最高學歷證明及查證資料影本**
4. **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影本(如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畢業證書、成績單、著作目錄、其他補充資料等)**
5. **系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6. **應聘人名冊**
7.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8.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9. **本校申請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計畫書**
10. **本案簽**

提醒：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專案教師新聘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1)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2) 新聘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一般升等案件)**

**【提案○】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年度第○學期○○學院○○系、○○系及○○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自述報告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
2.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規定摘陳如下：(請自行選擇羅列本次提案所涉送審類別之標準即可)

（一）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及格標準如下：

1、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70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85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70分以上。

2、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85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70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70分以上。

3、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3項目中任一項達85分以上，其中二項各達70分以上。

（二）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條第2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校教評會決審程序略以，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理由。

三、另，依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各級教評會於未來於討論審議教師升等自述報告時，過程中應由正反兩方充分陳述討論後，方得進行投票，並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

四、下列○位教師升等案業經所屬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且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與自述報告業經審查符合前開規定，爰提本會審議。渠等相關資料如下：

| 編號 | 服務  單位 | 姓名 |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 擬升等職級 | 升等法條依據 | 最高學歷 | 代表作名稱 | 送審類別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與自述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副教授/○年○月 | 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2款 | 國立○○大學○○○○所/博士 | ○○○○○○ | 學術領域專門著作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2 | ○○○○系 | ○○○ | 助理教授/○年○月 | 副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 | 國立○○大學○○○○所/博士 | ○○○○○○ | 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3 | ○○○○系 | ○○○ | 講師/○年○月 | 助理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 第4 款 | 國立○○大學○○○○所/碩士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4 | ○○○○系 | ○○○ | 講師/○年○月 | 助理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 第4 款 | 國立○○大學○○○○所/碩士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五、本案請委員就前開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審查，並就送審人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如均經審議通過後，將續辦理後續送外審作業事宜。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請檢附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成績、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表無記名投票結果，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
2. 系教評會(或教師升等審查小組)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表無記名投票結果，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
3. 教師升等申請表[暨檢核項目](https://personnel.nkust.edu.tw/var/file/19/1019/img/309585298.docx)(請填妥系初審情形及院複審情形並核章)。
4.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請填妥系初審情形及院複審成績)
5. 教師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

**(一般升等案含綜整學、經歷送審-【以次一職級聘任升等】)**

**【提案○】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年度第○學期○○學院○○系、○○系及○○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自述報告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
2.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規定摘陳如下：(請自行選擇羅列本次提案所涉送審類別之標準即可)

（一）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及格標準如下：

1、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70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85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70分以上。

2、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85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70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70分以上。

3、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3項目中任一項達85分以上，其中二項各達70分以上。

（二）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條第2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5條第7項規定，本校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級職級聘任；或講師已取得博士學位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於符合該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擬聘職級論文點數規定者，得就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至第3款、第17條第1款或第18條第1款之資格條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升等較高職級，其不受現任職級滿3年之限制且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不受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限制。

（四）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校教評會決審程序略以，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理由。

三、另，依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各級教評會於未來於討論審議教師升等自述報告時，過程中應由正反兩方充分陳述討論後，方得進行投票，並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

四、下列○位教師升等案業經所屬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序號1○師係屬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以次一職級(助理教授)聘任者，本次申請以本辦法第5條第7項規定回復原職級，爰無須檢附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另○位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與自述報告業經審查符合前開規定，爰提本會審議。渠等相關資料如下：

| 序號 | 服務  單位 | 姓名 |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 擬升等職級 | 升等法條依據 | 最高學歷 | 代表作名稱 | 送審類別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與自述報告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助理教授/○年○月 | 副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 | 國立○○大學○○○○所/博士 | ○○○○○○ | 學術領域專門著作 | 依本辦法第5條第7項規定無須檢附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 | 1.本校於○年○月以次一職級聘任為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2.依本辦法第5條第7項規定，已符合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擬聘職級(副教授)論文點數。【點數共計○點，已符合新聘副教授至少需○點規定。】 |
| 2 | ○○○○系 | ○○○ | 助理教授/○年○月 | 副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 | 國立○○大學○○○○所/博士 | ○○○○○○ | 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 3 | ○○○○系 | ○○○ | 講師/○年○月 | 助理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 第4 款 | 國立○○大學○○○○所/碩士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 4 | ○○○○系 | ○○○ | 講師/○年○月 | 助理教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 第4 款 | 國立○○大學○○○○所/碩士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 | 教學成績:○  研究成績: ○  服務與輔導成績:○  自述報告如附件P.○-P.○ |  |

五、請委員就審查序號1送審人是否符合○○○○學院新聘教師審查要點所訂○○○職級論文點數及餘○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審查，並就前開送審人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如均經審議通過後，將續辦理後續送外審作業事宜。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請檢附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成績、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表無記名投票結果，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
2. 系教評會(或教師升等審查小組)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教師升等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表無記名投票結果，請確實記載教評會審議之正反陳述意見；學院新聘)。
3. 教師升等申請表[暨檢核項目](https://personnel.nkust.edu.tw/var/file/19/1019/img/309585298.docx)(請填妥系初審情形及院複審情形並核章)。
4. 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請填妥系初審情形及院複審成績)
5. (以次一職級聘任教師)應符合擬升職級之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點數表
6. 教師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教師延長服務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教師延長服務案。（如提案附件0）

說明：

* 1. 學院○○系擬推薦教師延長服務0名；○○系擬推薦教師延長服務0名。
  2. 本案業經簽請校長核准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簽、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000年00月00日○○院教評會通過)(如開會多次，請全數列出)。
  3. 序號1，○○○教授第**1**次延長服務，本次延長服務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備註出生日期)至000年00月00日，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基本條件及第2款第○目「○○○○○○○」(請臚列條文規定)特殊條件規定。
  4. 序號2，○○○副教授第**2**(或3、4…)次延長服務，本次延長服務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基本條件及第5點○款「○○○○○○○」(請臚列條文規定)特殊條件規定。
  5. 序號3，○○○教授第1次延長服務，前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基本條件規定。(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2年以上者)
  6. 案內擬推薦延長服務之○名教師相關資料如下：

| **序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出生年月日** | **延長服務**  **次數** | **延長服務起日** | **延長服務迄日** | **符合特殊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 | 教授 | 000年00月  00日 | 第1次 | 000年00月  00日 | 000年00月  00日 | 第4點第1項第2款第○目 |
|  | ○○系 | ○○○ | 副教授 | 000年00月  00日 | 第2次 | 000年00月  00日 | 000年00月  00日 | 第5點第1項第○款 |
|  | ○○系 | ○○○ | 教授 | 000年00月  00日 | 第1次 | 000年00月  00日 | 000年00月  00日 |  |

1. 本案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6點第4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2/3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2. 檢附上開教師之延長服務推薦表、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相關佐證資料、校長核准簽及系、院教評會紀錄。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教師之延長服務推薦表**
2. 教評會審議參考附表
3. **相關佐證資料**
4. **校長核准簽**
5.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校外機構擬合聘本校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大學擬合聘本校○○系○○○教授，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提供與本校所屬單位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復從聘機構。(第3項)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2年為限。
3. ○○大學因教學研究需要，擬合聘本校○○系○○○教授(依據該校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號函及人事室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簽辦理)，合聘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合聘名冊如下，敬請審議：

| **教師姓名** | **擬聘職級** | **主聘單位** | **從聘單位** | **合聘期間** |
| --- | --- | --- | --- | --- |
| ○○○ | ○○○ | 本校○○○系 | ○○大學○○○系 | 000.00.00-000.00.00 |

1. 檢附本案簽及相關函文、互惠合作措施內容及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本案簽及相關函文(對方來文及相關附件)
2.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 及簽到單
3.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 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合聘校外機構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本校○○學院○○○系合聘○○○大學(機構)○○○教授，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參章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3. 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由本校所屬單位提供與合聘機構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由本校以書面徵得主聘 機構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證書。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
4. 第9條規定略以，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5. 第10條規定略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6. ○○○系為○○○○○等原因(請依實際需求說明)，擬合聘○○○大學(機構)○○○教授，合聘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相關資料如下，敬請審議：

| **姓名** | **擬聘**  **職級** | **教師**  **證號** | **最高學歷** |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 **研究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000000號 | ○○○大學○○○所/博士 | ○○○大學/教授 | ○○○○○ |

五、檢附擬合聘教師相關成就資料、互惠合作措施內容及簽及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本案簽
2. 擬合聘教師相關成就資料、擬提供校外合聘單位之互惠合作措施內容及相關附件

4.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1.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校內合聘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院○○○系合聘○○學院○○○系○○○及○○○教授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本案業經000年0月0日○○○系、000年0月0日○○○系、000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貳章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3. 第4條規定略以，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4. 第5條規定略以，(第1項)校內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應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提經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第2項) 合聘之聘期依主、從聘單位雙方約定，並需記載於教評會紀錄，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2年為限。
5. 第6條規定略以，校內合聘教師之續聘、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深耕服務及差假等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6. ○○○系為○○○○○等原因(請依實際需求說明)，爰擬合聘○○系○○師協助上述○○事宜，資料如下，敬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職級** | **主聘單位** | **從聘單位** | **合聘期間** |
| ○○○ | 教授 | 本校○○學院  ○○○系 | 本校○○學院○○○系 | 000.00.00-000.00.00 |

1. 檢附本案相關簽及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本案相關簽

2.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3.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專任教師借調案(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院○○○系○○○教授借調至○○○○○○(請填借調機構名稱)擔任○○○(職稱)，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000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依據○○○○○○(請填借調機構名稱)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號函、人事室00000000號簽及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辦理，相關規定臚列如下：(每一借調案適用之法規請參人事室簽，並請條列於下方)
3. 第2條規定略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得借調出任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4. 第3條規定略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每年不得低於借調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不足1年者，按借調月份依比例計算。
5. 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6. 第5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7. 第6條規定略以，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8. 第7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1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9. 依上開規定，經檢視○教授相關年資，說明如下：
10. ○教授於00年00月00日至本校任教；
11.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曾借調至○○○○○(請填歷年曾借調機構名稱)○○○(職稱)(共0年)，並於000年00月00日歸建。
12.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曾借調至○○○○大學(請填歷年曾借調大學名稱)擔任○○(職稱)(共0年)，並於000年00月00日歸建。(如為第一次借調，免填上開2項曾借調經歷)。
13. 本次擬借調至○○○○○○(請填本次借調機構名稱)，期間為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共0年)，加計所有借調年資共0年，符合上開規定。
14. ○○○教授借調至○○○○○○(請填本次借調機構名稱)擔任○○○(職稱)，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依上開規定，借調期間該公司須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關係；考量作業期程，先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惟借調企業至遲須於000年00月00日(借調起始日)前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借調契約書。(本點請視借調案與借調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實際情形說明)
15. 檢附系、院教評會紀錄、○○○○(借調機構)來函、本校簽、借調契約書(稿)及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等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借調機構來函**
2. **本校簽**
3. **借調契約書(稿)**
4.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5.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專任教師借調備查案(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政務職務)(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學院○○○系○○○教授借調至○○○○○○(請填借調機關(構)名稱)擔任○○○(職稱)，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提請備查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000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依據○○○○○○(請填借調機關(構)名稱)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號函、人事室00000000號簽及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辦理，相關規定臚列如下：(每一借調案適用之法規請參人事室簽，並請條列於下方)
3. 第2條規定略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之專任職務。
4. 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5. 第5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出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借調出任政府機關(構)政務職務，得逕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備查。
6. 第6條規定略以，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7. 第7條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滿1學分者，其借調期間相關年資之採計，依校內各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8. 依上開規定，經檢視○教授相關年資，說明如下：
9. ○教授於00年00月00日至本校任教；
10.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曾借調至○○○○○(請填歷年曾借調機構名稱)○○○(職稱)(共0年)，並於000年00月00日歸建。
11.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曾借調至○○○○大學(請填歷年曾借調大學名稱)擔任○○(職稱)(共0年)，並於000年00月00日歸建。(如為第一次借調，免填上開2項曾借調經歷)。
12. 本次擬借調至○○○○○○(請填本次借調機關(構)名稱)，期間為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共0年)，加計所有借調年資共0年，符合上開規定。
13. ○○○教授借調至○○○○○○(請填本次借調機(構)名稱)擔任○○○(職稱)，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依上開規定，係屬出任政府機關(構)政務職務，業於000年00月00日簽請校長同意。
14. 檢附系、院教評會紀錄、○○○○(借調機構)來函、本校簽、借調契約書(稿)及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等相關資料，提請備查。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借調機構來函**
2. **本校簽**
3. **借調契約書(稿)**
4.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5.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案 (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一、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000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相關法規如下：(相關法規請依提敘薪級申請表人事室會辦意見羅列)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

(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第2條……

2、第3條……

3、第4條……

4、第5條……

5、……

三、案內○○○助理教授自000年00月00日到職，並核敘○薪點，本次申請提敘年資說明如下：(請參酌提敘薪級申請表人事室會辦意見彙整及教師職前年資類型填寫本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教師姓名**  **職稱** | **採計年資單位**  **及期間** | **等級相當** | **成績優良**  **（檢附文件）** | **總提敘年資及提敘後薪點** |
| ○○系 | ○○○  助理教授 | 專案助理教授：  ○○○大學擔任專案助理教授/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共滿0年) | 曾任職務之薪級000薪點，達現敘薪級000薪點以上年資，共計0年，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請依實際情形列出)  ○○○大學離職證明書(附註：○師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 至多提敘0年，核敘教師薪級○級000薪點 |
| 博士後研究員：  ○○大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共滿0年) | 任職期間月薪及行政院薪點折合率，換算後皆達○薪點以上，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大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 財團法人或私人機構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共滿0年) | 000年00月博士畢業，工作經驗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附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年度績效皆為”S”符合期待) |

四、依上開規定，○師提敘年資如經審議通過後，將溯自起聘之日(000年00月00日)提敘0級，並重新核發教師薪級○級000薪點之敘薪通知書。

五、檢附提敘薪級申請表、本校敘薪通知書及○師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提敘薪級申請表**
2. **本校敘薪通知書**
3. **工作經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4. **服務成績優良相關證明**
5.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7.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說明（財團法人及私人機構職務須檢附）**
8. **私人機構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證明（私人機構職務須檢附）**

**【提案○】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院○○系、○○系及○○系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年○月○日○○系、○年○月○日○○系教評會、○年○月○日○○系教評會及○年○月○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1.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50人以上人選可供選任，尚未建足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之。」及第13條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但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2.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建置原則)：(請自行選擇羅列本次提案所涉升等資料庫類型法規即可)
3. 第3點：「學術領域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任職公立大專校院具教育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含公立學校退休者)並於該學術領域具良好學術聲望。（二）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複審委員。（三）如專業類別網羅人才不易或具特殊原因，擬納入公立大專校院副教授、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含公立學校退休後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者)，或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須以「相同領域、專業能力強，及所屬學校(或機構)具良好名聲」之先決條件，並由推薦單位逐一詳列具體理由。」(請以本次提案所涉升等資料庫類型，保留適用法規即可)
4. 第4點：「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除符合前點所訂條件外，並應優先列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者。（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三）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四）曾具五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五）技術研發或產學績優且具卓越聲譽者。（六）曾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請以本次提案所涉升等資料庫類型，保留適用法規即可)
5. 第5點：「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除符合第三點所訂條件外，並應優先列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二）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四）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五）曾獲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三次以上者。（六）曾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請以本次提案所涉升等資料庫類型，保留適用法規即可)
6. 第6點後段，如審查人係以符合第3點第3款基本條件經單位推薦者，推薦單位另應具體說明推薦特殊理由。

三、本次○○系等○系新增及修正審查委員資料庫內容說明如下：

(一)○○系：修正○名審查委員資料，新增○名委員，刪除○名委員，增修後審查委員共計○名。(請依實際情形簡述資料庫修訂情形)

(二)○○系：(如資料庫有分組訂定，請按分組修訂情形簡述)

1、○○分組：新增○名委員，刪除○名委員，增修後審查委員共計○名。

2、○○分組：修正○名審查委員資料，刪除○名委員，增修後審查委員共計○名。

(三)○○系：新增建置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及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之審查委員資料庫，共計○名審查委員。(請依實際情形簡述修訂情形即可)

四、檢附○○學院○○系、○○系及○○○系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及上開各該系所教評會紀錄、學院教評會紀錄各1份。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
2.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簽到單**
3.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OOO學年度第0學期專案教師再聘與晉薪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系專案教師再聘及晉薪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通過。
2.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3. 第4點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應明訂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標準，並提經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4. 第5點第4款規定略以，擬再聘專案教師之單位，須檢附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依第4點第3項計畫書所訂之再聘標準，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再聘。
5. 本次○○學院所屬系所擬再聘專案教師共計○人，其再聘績效業經系所、學院審議符合計畫書所訂之績效標準，如經審議通過，再聘聘期及晉薪結果如下表：

| **序號** | **再聘單位** | **聘任職級**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再聘聘期** | **原敘**  **薪點** | **晉薪後薪點** | **再聘績效**  **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 | ○○大學○○系/博士 | 000.00.00-000.00.00 | 350 | 370 | 附件P○-P○ |
| 2 | ○○系 | 專案講師 | ○○○ | ○○大學○○系/碩士 | 000.00.00-000.00.00 | ○ | ○ | 附件P○-P○ |

1. 檢附上開教師績效資料表、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再聘教師績效檢核表(表格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表單項下)
2. 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含再聘績效標準，學院如有訂定統一之再進績效規範，請併檢附該相關規定)
3.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4.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系及○○系新聘兼任教師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月0日**○○**系教評會、000年0月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通過。(請列出各系所開會次數)
2. 表列新聘0名兼任教師案，簡歷彙整如下：

| **序號** | **任教**  **單位** | **教師**  **姓名** | **擬聘**  **職級** | **教師**  **證號** |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最高學歷** |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 **任教科目/每週時數/授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助理  教授 | 助理  字第○○○○號 | 19○○/○○○○/○○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 | ○○○○/○○/○○○○ |  |
| 2 | ○○系 | ○○○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無 | 19○○/○○○○/○○ | ○○○○大學○○研究所碩士 | ○○○○ | ○○○○/○○/○○○○ | 外審通過 |
| 3 | ○○系 | ○○○ | 助理  教授 | 助理  字第○○○○號 | 19○○/○○○○/○○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 | ○○○○/○○/○○○○ | 改聘 |
| 4 |  |  |  |  |  |  |  |  |  |

1. 檢附上開教師之擬聘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專業技術人員如有送外審請併附審查意見表)、最高學位證書、教師證書及系、院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2. **最高學位證書**
3. **教師證書**
4.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5.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如有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請附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提醒：**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7點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1.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3份中有2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
2. 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3份中有2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提案○】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70歲以上兼任教師資格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70歲以上兼任教師資格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月0日**○○**系教評會、000年0月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通過。(請列出各系所開會次數)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三)年齡以不超過70歲為限，如於學期中屆滿70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第2項)各提聘單位新聘或再聘兼任教師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第3款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前點新聘程序辦理：(一)曾獲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
3. 另，依112年5月31日第4次校教評會主席裁示，提供擬聘70歲以上兼任教師近3年教學評量成績，作為審議之參考(如附件)。
4. 下列送審教師已屆滿70歲，提聘單位擬以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聘任，爰已依上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查，渠等教師簡歷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任教單位** | **教師**  **姓名** | **擬聘**  **職級** | **教師**  **證號** |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最高學歷** |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 **現年** |
| 1 | ○○○系 | ○○○ | 教授 | 教字第  ○○○號 | 19○○/○○/○○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 | ○○歲 |
| 符合特殊績優條件：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款(如為第5款聘任，請列出榮獲之國外學術獎項名稱或傑出貢獻具體事由)  範例：符合特殊績優條件：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曾獲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  曾獲本校榮譽教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2 | ○○○系 | ○○○ | 副教授 | 副字第  ○○○號 | 19○○/○○/○○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 | ○○歲 |
| 符合特殊績優條件：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款(如為第5款聘任，請列出榮獲之國外學術獎項名稱或傑出貢獻具體事由)  範例：符合特殊績優條件：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4款**「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曾獲○○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 | | | | | | |

四、檢附上開教師之最高學位證書、教師證書、近3年教學評量成績、資格審查佐證文件及系、院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最高學位證書**
2. **教師證書**
3. **資格審查佐證文件**
4. **案內教師近3年教學評量成績(如為新聘，免附)**
5.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提案○】審議○○學年度第○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院○○系及○○系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一、案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通過。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情形特殊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並於開學後2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追聘案於開學前簽准者，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其餘案件以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如未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至該次會議審議之日止。

三、已依上開規定專案簽准，兼任教師聘期為000年00月00日(開學日或實際授課起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簡歷彙整如下：

| **序號** | **任教**  **單位** | **教師**  **姓名** | **擬聘**  **職級** | **教師**  **證號** |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最高學歷** |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 **任教科目/每週時數/授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助理  教授 | 助理  字第○○○○號 | 19○○/○○○○/○○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 | ○○○○/○○/○○○○ |  |
| 2 | ○○系 | ○○○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無 | 19○○/○○○○/○○ | ○○○○大學○○研究所碩士 | ○○○○ | ○○○○/○○/○○○○ | 外審通過 |

四、檢附上開教師之專案核准簽、擬聘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專業技術人員如有送外審請併附審查意見表)、最高學位證書、教師證書及系、院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追聘核准簽**
2. 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
3. **教師最高學位證書**
4. 教師證書
5.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7. **如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送外審，請附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提醒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7點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1.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3份中有2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
2. 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3份中有2份達80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

**【提案○】審議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提案序號由人事室填列，以下同)**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審議○○學院○○系及○○系兼任講師(依送審職級填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如提案○第○案附件）

說明：

1. 案經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000年00月00日○○系教評會及同年00月00日**○○**學院教評會通過。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9點規定：「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一)申請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二)於申請當學期近5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實際任教累積滿6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滿1學分。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之作業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復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由學院送校外5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第1款)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第2款)……」。
3. 下列送審教師於近5年內以擬送審職級在本校兼課已滿6學期，渠等教師資格送審經送請學者專家5人，外審成績符合上開規定，成績及其簡歷資料如下：

| **序號** | **兼課**  **單位** | **姓名** | **擬送審等級** | **最高學歷/論文名稱** | **以擬送審職級**  **兼課起迄年月** | **外審成績(分)** | | | | | **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 | ○○○ | 講師 | 國立○○大學○○系碩士/○○○○○○○○○○○○○○○○○○○ | 於本校兼課6學期以上（檢附○○年○○月至○○年○○月聘書） | ○○ | ○○ | ○○ | ○○ | ○○ | ○○ |
| 2 | ○○系 | ○○○ | 助理教授 | 國立○○大學○○系博士/○○○○○○○○○○○○○○○○○○○ | 於本校兼課6學期以上（檢附○○年○○月至○○年○○月聘書） | ○○ | ○○ | ○○ | ○○ | ○○ | ○○ |

1. 檢附上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最高學位證書、本校聘書、審查意見表及系、院教評會議紀錄各1份，敬請審議。

**決議：**

**備註-應附附件資料：**

1. **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正本**
2. **送審教師最高學位證書**
3. **本校聘書(近5年內以擬送審職級兼課6學期以上)**
4. **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及分數有手寫者，應重新繕打，並遮蔽審查委員姓名)**
5. **系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
6. **院教評會紀錄(節錄本)及簽到單**